

合同编号:

太康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太康县民安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项目名称：太康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太财招标采购-2026-9

甲方：（采购人）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太康县民安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太财招标采购-2026-9（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1 年，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金额

乙方以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捌角肆分（¥3786864.84 元）的价格承接太康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税费

原则上按每一个月结算一次，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后，付款自采集人员和坐席员全部到岗到位上线运行当月开始计算，经采购方的检查考核后确定给予拨付的管理经费：

1、本项目年度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捌角肆分（即 ¥3786864.84 元）。

2、支付按照每月进行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太康县民安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太康县支行建设路分理处

帐号：563601040000931

4、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开具的等额税务统一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有乙方负担。

四、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内容、范围及实施要求

（一）内容：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发现城市市政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建筑类，及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的市容环境、管理秩序等受到影响或破坏等城市管理相关问题；负责对城市事件的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以及处理采购方指定的其他任务。具体工作如下（不仅限于此）：

- 1、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 2、对热线投诉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
- 3、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
- 4、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5、提供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卷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

6、提供公众举报电话呼叫受理登记服务；

7、提供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8、定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9、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10、信息采集公司提倡信息采集员参与城市管理，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包括劝导），边发现边整改。

（二）范围：项目覆盖区域为太康县中心城区约 30 平方公里（具体面积以数据普查测绘成果为准）。

（三）人员要求：采集员 58 人，坐席员 26 人。

（四）企业管理要求：乙方提供专门办公场地、配套辅助办公设备用于培训、服务、管理信息采集人员和坐席人员，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的考核内容及标准，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如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歇业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到岗。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和水电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7)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按时支付给乙方,若出现工伤等突发状况时,所有赔付工作均由乙方承担,若处理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 本合同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甲方与乙方所聘用的员工之间不构成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因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用工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等级(或考评分数)领取



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 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4) 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管理工提出意见建议。

(5)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6)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加市、县开展的各类竞赛活动。

(7) 乙方应为其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8) 如遇天气恶劣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安排人员坚守岗位并做好防灾、安保等应急准备,台风或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9)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为其聘请的人员申办用工、社会保险和居住证件等手续。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务合同、劳资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2)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3) 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方案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15) 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保证“城管通”处于通讯畅通状态，由乙方原因（包括乙方与运营商相关协议未执行等）导致“城管通”停机，乙方有义务及时予以解决，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八、 违约及赔偿责任

1、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每周（一周按 7 个日历日计算，不足 7 个



日历日的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额的 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至整改结束。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考核办法或逾期交付服务超过两周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索违约赔偿费。

2、如遇特殊原因,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时,经双方协商后可由乙方垫付项目运营成本,但垫付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3、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4、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5、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权利(政府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九、 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凡涉及本项目的文件资料、往来信函等,双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外泄。若有上述违反情况发生,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签定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



甲方：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日期：2026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6816765

乙方：太康县民安安防有



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38079268

